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1/07-08號文件

檔號：CB1/SS/6/07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下稱"該條例")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該條例第7(1)條，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該決議一般稱為臨時撥款。臨時撥款只用以支付記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記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上及其他基金上的開支，則不會以此撥款支付。按照這項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於2008年2月13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就2008-2009財政年度申請臨時撥款。

決議案

3. 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8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8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決議案第1段清楚訂明，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為90,989,010,000元。

4. 與過往年度的做法相若，就每一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均按照於2008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8-09年度開支預算案》所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計算，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4段釐定。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除非決議案附表規定另一個百分率，否則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最高的百分率為20%；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則為100%。

5. 決議案第3段規定，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授權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根據決議案第4段，財政司司

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開支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

6. 根據該條例第7(3)條，在撥款條例實施後，依據本臨時撥款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2008年撥款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該條例第7條的文本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8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考慮到是項決議案的時限迫切，議員亦同意作出例外安排，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在2008年3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議案的預告。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提供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8年撥款條例》通過前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然而，委員就決議案引起的多項政策及法律問題提出關注。

申請臨時撥款的做法

所需臨時撥款的計算方法

9. 委員察悉，當局根據決議案申請的撥款金額是參照下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計算出來，而《開支預算案》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動議有關決議案作出預告的14天後，於2008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這做法對有關決議案的審議工作造成頗大的困難，因委員在《2008-09年度開支預算案》於2008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之前，無法確定當局所申請的撥款金額的詳情，以及有關分目的開支的用途／性質。

10. 為了更瞭解香港在申請臨時撥款的做法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如何，委員曾研究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臨時財政預算案安排（載於**附錄III**）。從現有資料可歸納出兩種主要做法：

- (a) 以英國和澳洲而言，撥款額為"核准"開支預算的某個百分率，而非預算"草案"的某個百分率。
- (b) 倘若款額是按開支預算"草案"計算，如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國家般，做法是向立法機關提交開支預算"草案"後，才提出有關臨時財政預算安排的法案。

就此，委員察悉，香港採納的做法並非上述任何一種，而是有別於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雖然所申請的撥款是按開支預算"草案"計算，但

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所作的預告，則在該預算案提交立法會之前提出。

審議期

11. 鑒於由提交《2008-09年度開支預算案》至立法會審議有關決議案只相距7天，小組委員會發現，其審議工作須於極其緊迫的時間內進行，一如下列時間表所顯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動議決議案作出預告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的日期
2008年2月13日	2008年2月22日	2008年2月29日； 2008年3月3日	2008年3月5日

12.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自1975年以來由《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至臨時撥款決議案獲通過的時間差距(附錄IV的表2)。根據觀察所得，兩者相距的時間由1975年的21天縮減至197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期間的14天，在1990年代至2001年進一步減至12天，近年則減至7天。這意味着在1975至2001年間，有關決議案的審議期較長。至少從1975年至1989年左右，當局就臨時撥款決議案作出預告時，開支預算"草案"實際上已提交給議員。

改善建議

13. 為方便立法會日後考慮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改善現行安排的方法。具體建議包括：

- (a) 以當年度的核准預算作為臨時撥款額的計算基礎；或
- (b) 在下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才就動議有關決議案作出預告。委員知悉，《公共財政條例》第5(1)條(載於附錄I)並無禁止政府當局在作出預告前提交《預算案》。故此，提交《預算案》的時間是政府當局可酌情決定的事情。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表示不大可能在每年的2月初之前落實下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政府當局通常最遲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倒數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以確保款項在下一財政年度開始前批撥。不過，就委員建議政府日後在來年的《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後才就動議議案作出預告，政府當局會予以考慮，並會顧及須在提出動議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

15. 關於參照當年度的核准預算來計算臨時撥款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提述《公共財政條例》第7(2)條，該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根據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根據第5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案》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有關開支預算是為下一財政年度擬備的。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擬備所申請的臨時撥款時，必須以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為依據。除提及上述法例規定外，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政府不時會重組架構，《開支預算案》的總目及分目會隨重組而有所改變。故此，以當年度的預算來計算撥款並非適當的做法，因為這樣做未必能確實反映下一個財政年度各總目及分目項下的撥款需求。舉例來說，2007年7月政策局重組後，2008-2009年度將有兩個新的開支總目，而另外兩個總目將會被刪除。

申請的臨時撥款額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決議案申請的撥款，是用作支付2008年4月和5月這兩個月的政府開支，而這項申請是基於《撥款條例草案》將於2008年4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三讀而提出的。本年度申請的90,989,010,000元撥款總額，較2007-2008財政年度申請的55,269,264,000元大幅增加。關於委員就申請的撥款總額有所增加的原因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這主要是由於經營帳目非經常分目的開支，由去年的8,598,910,000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41,052,622,000元。

17. 就此方面，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新措施，例如就設立研究基金作出180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提供開支約需43億元的電費補貼，以及為向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款項而預留85億元等。鑒於並非所有有關措施均會在新財政年度首數月實施，並為了更確切地反映所需撥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只就具急切性或必要的非經常項目申請臨時撥款，而不是在計算所有非經常開支分目的撥款時一律採用100%的方程式。

1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自1975年以來，管限在臨時撥款下申請撥款的一般規則，曾經歷多次變更。**附錄IV表1**追溯由1975-1976年度至1981-1982年度期間出現的變更，並列出該兩個財政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臨時財政預算安排，以供比較。雖然政府當局一直以20%作為計算經常開支項目撥款的方程式，但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在過去年間，這百分率已放寬至涵蓋所有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即包括開設首長級和非首長級新職位的撥款。至於非經常開支分目，委員亦察悉，有關做法已由就已核准承擔申請臨時撥款改為現行做法，即申請的撥款額為所有非經常開支分目的撥款的100%，當中亦包括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委員因而詢問，倘若當局的用意只是支付兩個月左右的政府開支，申請該等撥款額的100%撥款是否恰當。

19.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應日後在釐定臨時撥款額時，會考慮有關只就具急切性或必要的項目申請撥款的建議。關於以100%作為計算撥款的方程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非經常開支分目及資本帳開支分目屬不定期及數筆過的款項，故申請撥款額為預算草案

所示備付款額的100%。這百分率最少自1982年起已一直沿用至今，而過往亦能妥為應付臨時的撥款需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研究以100%作為計算撥款的方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應否採用較低的撥款百分比計算非經常開支分目的臨時撥款。

臨時撥款的使用

對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法律基礎

20. 委員在研究當局是否需要為非經常開支分目申請100%的撥款時察悉，僅總目106"雜項服務"一項，便有總數逾407.8億元的撥款被列作分目251及分目789的"額外承擔"，用以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在臨時撥款決議案通過後，財政司司長可否直接從這兩個分目動用撥款。委員亦藉此機會研究以下問題：既然《公共財政條例》規定，只有在"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情況下才須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當局徵求財委會批准動用臨時撥款的法律基礎為何。

21. 根據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財政司司長無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徵求財委會批准支用臨時撥款，**除非**他建議修改根據決議案獲核准的開支。如須作此修改，則有關修改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1)條(載於**附錄I**)獲財委會核准。關於委員質疑在《撥款法例》仍未制定前是否存在《公共財政條例》第8(1)條所規定的"核准開支預算"，政府當局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第7(2)條規定，根據決議核准的預算，須視為猶如核准開支預算一樣。因此，《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是適用的。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認同，《公共財政條例》並無規定政府當局須尋求財委會的核准才可按照根據第7(1)條通過的決議支用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各項款項。然而，倘若某個開支總目下的款項須記在另一不同的開支總目下，則必須由財委會核准。

總目106"雜項服務"下的項目的撥款

22. 關於動用總目106分目251及789項下撥款的酌情決定權，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附錄V**所載的總目106的管制人員報告。委員察悉，此總目下的開支涉及那些不能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項目。分目251及789被定為"額外承擔"，而這兩個分目亦無清晰界定有關開支的用途或範圍。然而，"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第2及4段則描述了一些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雖然在《預算案》中的上述寫法似乎清楚顯示，分目251及789項下的款項只可在財委會批准把該等措施的撥款記入特定政策範圍的相關分目時方可動用，但委員對財政司司長或有酌情決定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把為新措施預留的撥款直接記入這些分目，仍然關注。涂謹申議員提出其看法，認為這種情況屬有可能，因為"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的第4段已述明分目789項下撥款的擬議用途。他關注到這做法或會令當局可繞過須徵求財委會批准的程序。

23. 在這方面，政府當局確認，不論是在臨時撥款期內或在《撥款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從未把任何開支記入總目106項下的額外承擔分目。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不會把新措施的實際開支直接記入總目106。當局會把所需撥款從總目106轉撥至各有關的總目和分目，故此必須由財委會予以核准。

決議案第4段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決議案第4段規定，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由於決議案內並無明文訂明行使這項權力所須符合的任何條件，故委員關注該項擬議權力是否過於廣泛。政府當局解釋，過往的決議均有納入此條文，而撥款如有任何更動，上限仍是該分目的建議撥款的100%，並且不得超逾決議案第1段載列的總額。小組委員會認為，賦予財政司司長這項權力讓他更動臨時撥款額，已令決議案所載列的百分率變得無甚意義。小組委員會因此質疑決議案所載的此條文是否有必要和恰當，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此條文的詳細背景資料，包括其原定用途和立法效力。

建議

25. 小組委員會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08年3月5日動議的決議案並無異議。由於進行審議工作的時間有限，加上決議案引起的各項政策及法律問題將會對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影響深遠，故小組委員會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8年3月5日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時承諾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跟進：

- (a) 參考不斷演變的過往做法，並審慎檢討申請臨時撥款的現行安排，包括考慮在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才就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作出預告的建議，以及在決議案中加入申請臨時撥款的分目的資料(第9至14段)；
- (b) 檢討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撥款計算方程式；關於非經常開支分目，考慮只就具急切性或必要的項目申請臨時撥款，以及研究應否採用低於100%的撥款百分比(第16至19段)；
- (c) 確認政府當局並無合法權限在總目106的各項額外承擔分目下支付任何開支，以及在把這些分目(特別是分目251及789)下的款項重新調撥至特定政策範疇下的其他分目時，必須尋求財委會的核准(第22至23段)；
- (d) 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有關財政司司長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的權力的決議案第4段的最後部分的

背景、目的及效力，以及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加入該條文(第24段)。

26. 小組委員會並同意，政府當局應及早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跟進行動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以便在下一財政年度前有足夠時間落實所需作出的轉變，以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

徵詢意見

2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4日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5至8條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68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周年預算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第II部

收支預算及撥款

(1) 財政司司長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內，安排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並須安排在預算所關乎的財政年度開始之前，或該年度開始之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2) 收支預算須以財政司司長不時指示的方式擬備，但須符合第(3)款的規定。(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開支預算須—

- (a) 按總目及分目將開支分類，且須說明每一總目所涵蓋的範圍；
- (b) 顯示每一總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每一分目所需的備付款額、職位編制(如有的話)，及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所作承擔的限額(如有的話)；及
- (c) 列明根據第12條就每一總目及分目所指定的管制人員。

(4) 凡任何成文法則規定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支，在不損害該規定的效力及作用的原則下，用以應付該項開支的備付款額須包括在為本部而擬備的開支預算內。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68 of 1999
條： 6 條文標題： 開支預算及撥款的核准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1) 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總目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中，而條例草案須與該預算一同提交立法會。（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2) 撥款條例一經制定，該條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該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發生效力。

(3)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規定下，該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須按總目及分目編排，並須以經核准的或其後按第8條不時修改的開支預算所示的各分目備付款額為限。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68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撥款前開支的批准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1) 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按照本條例和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

(2)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根據第5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而為施行本款並在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預算，猶如該預算為核准開支預算一樣。

(3)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在撥款條例實施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68 of 1999
條：	8	條文標題：	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不在此限。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有關修改可對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 (a) 開立新總目或分目；
- (b) 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的追加備付款項；
- (c) 變更職位編制；
- (d) 提高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的承擔限額。

(3) 財務委員會可將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並在該項權力轉授中指明規限核准修改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4) 如在財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所作的權力轉授中，規定財政司司長可進一步將其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財政司司長可如此行事，惟須符合該項轉授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5) 根據第(4)款對任何公職人員所作的權力轉授，須符合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進一步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6) 第(1)款不得解釋為局限或影響—

- (a)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或准許或指示他人提出建議的權力，而提出該建議的目的或作用是要求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或（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b) 任何成文法則對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支所作的規定。

(7) 財政司司長須就以下事項，安排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必要的修改—

- (a) 根據第(1)、(3)或(4)款作出的核准；
- (b) 依據第(6)(a)款所指建議而作出的開支；或
- (c) 第(6)(b)款所指的規定，而該項規定並未為根據本條所作的核准包括在內。

(8) 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對核准開支預算

所作的修改；及

(b) 將根據本條在該季度內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的撮要提交立法會省覽。(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9) 在不損害第9條規定的原則下，任何開支即使撥款條例沒有對之作出撥款，但若核准預算因該開支而須根據本條修改，則該項開支亦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總數：4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8年2月29日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的臨時財政預算案安排

1. 背景

1.1 香港的《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訂明，政府須就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制定期間的服務開支尋求立法會批准。此份資料摘要旨在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的相若安排。上述各地的相關臨時財政預算案安排撮述於下表。

表 —— 香港、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的臨時財政預算案安排概覽表

	香港	英國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財政年度	• 4月1日至3月31日。	• 4月1日至3月31日。	• 7月1日至6月30日。	• 4月1日至3月31日。	• 7月1日至6月30日。
向立法機關提交周年開支計劃	• 在預算所關乎的財政年度開始之前，或該年度開始之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	• 主體預算 (Main Estimates) 大約在新財政年度開始時(財政大臣發表預算案演詞後5星期內)向國會提交預算。	• 正常會在5月提交。 • 預算案可能在另一時間提交。傳統上，如因大選而不能在5月提交，會改於8月提交。	• 主體預算須於3月1日或之前提交。	• 正常會在5月提交。
通過撥款草案的時間	• 通常不遲於4月或5月。	• 《撥款法案》會在7月內獲得御准(Royal Assent)。	• 若預算案在5月提交，撥款草案會在財政年度開始前通過。 • 若預算案在8月提交，撥款草案會在10月或11月通過。	• 通常約於6月期間通過。	• 正常會在提交預算案後3個月內通過。

表 —— 香港、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的臨時財政預算案安排概覽表(續)

	香港	英國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臨時預算案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撥款 (Vote on Accou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撥款 (Vote on Accou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預算案在5月提交，沒有任何安排。 若預算案在8月提交，須作出臨時預算案安排(《補充撥款草案》(Supply Bil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補充撥款草案》(Interim Supply Bill)⁽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預支補充撥款草案》(First Imprest Supply Bill)⁽²⁾。
向立法機關提交臨時預算案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月提交立法會，並在財政年度開始前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在4月1日財政年度開始前的11月提交國會。 臨時撥款必須在4月1日開始的新財政年度的2月6日或之前獲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4月或5月提交及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補充撥款草案》會在主體預算於3月1日或以前提交省覽後提出，一般會在3月中提交。 根據《臨時補充撥款草案》提出的撥款須不遲於3月26日獲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在5月預算案提交省覽後的6月提交。 根據首次《預支補充撥款草案》提出的撥款通常在6月獲批准。

註：(1) 主體預算提交眾議院省覽時，會轉交多個常設委員會審議，這些常設委員會須向眾議院匯報審議有關預算的工作。在議員審議主體預算期間，財務委員會秘書處(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會擬備《臨時補充撥款草案》，以供政府繼續運作。請參閱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08c)。

(2) 《預支補充撥款草案》一般每年通過兩次。首次《預支補充撥款草案》涵蓋截至《撥款草案》獲通過前的所有開支範圍，第二次《預支補充撥款草案》涵蓋《撥款草案》獲通過後所有額外支出及資本開支。

表 —— 香港、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的臨時財政預算案安排概覽表(續)

	香港	英國	澳洲	加拿大	新西蘭
所需撥款額的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08-2009 年度而言，在臨時撥款下提出的撥款，均按照《2008-2009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 有關的最高百分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為 20%；及 (b) 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則為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撥款涵蓋上一財政年度預算的淨資源 (net resources) 及淨現金 (net cash) 總額的大約 45%⁽³⁾。 就 2008-2009 年度而言，在臨時撥款下提出的撥款約為 2007-2008 年度預算的淨資源和淨現金總額的大約 45%。 淨資源指經常開支，而淨現金預算包括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及有關處理長期債務 (long-term liabilities) 和經常開支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充撥款草案》載列的撥款，一般是基於上年度周年撥款額按比例計 5 個月的金額⁽⁴⁾。 《補充撥款(第 1 號)草案》處理薪酬和行政的開支。《補充撥款(第 2 號)草案》處理資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補充撥款草案》批撥的各筆款額，是將有關項目按主體預算中提出的數額的 12 分之 1 的倍數計算。⁽⁵⁾ 《臨時補充撥款草案》涉及營運及資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首次《預支補充撥款草案》提出的撥款，一般是現年度相關撥款經考慮時間及風險不勻等因素作出調整後，所訂定數額的 6 分之 1 (等於 2 個月所需) 的臨時撥款⁽⁶⁾。 首次《預支補充撥款草案》提供的經常和資本開支，會基於相關款項會預期在撥款案通過下批出。

註：(3) 金額應足夠提供在撥款草案通過前所須的資金，但又不曾過量地影響國會審批主體預算的決定。

(4) 在《補充撥款草案》下提供的撥款，須涵蓋由 7 月 1 日開始的新財政年度至 10 月或 11 月通過預算案期間的所需款項。

(5) 在《臨時補充撥款草案》下提出的撥款，須涵蓋由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草案》獲通過當日的公共服務所需的金額。2007-2008 年度《臨時補充撥款草案》要求的撥款，以 2007-2008 年度主體預算為基礎。

(6) 舉例來說，2007-2008 年度首次《預支補充撥款草案》要求的撥款，以 2007-2008 年度預算所包含的周年撥款為基礎。

參考資料

香港

1.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8)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hc/papers/hc0222cb3-387-e.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Legal Service Division Report on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2 February 2008. LC Paper No. LS52/07-08.

英國

3. 10 Downing Street. (2007) *Public Estimates Brief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umber10.gov.uk/files/pdf/28.Public%20Estimates%20Brief%202007.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4. HM Treasury. (2007a) *Central Government Supply Estimates 2008-09 – Vote on Accou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treasury.gov.uk/media/3/A/voteonaccount_201107.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5. HM Treasury. (2007b) *Main Estimates, 2007-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treasury.gov.uk./documents/public_spending_reporting/estimates/psr_estimates_main07-08.cfm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6. HM Treasury. (2008a) *Parliamentary Supply Estim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treasury.gov.uk/documents/public_spending_reporting/estimates/psr_estimates_vote_on_account.cfm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7. HM Treasury. (2008b) *Supply Estimates: A Guidance Manu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treasury.gov.uk/media/E/A/estimates_manual011007.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8.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3) *Factsheet P6: Financial Proced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upload/P06.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
9. May, E. (2004) *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 23rd ed. LexisNexis UK.

澳洲

10. Evans, H. (2004) *Odgers' Australian Senate Practice*. 11th 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Senate/pubs/odgers/>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1.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4) *Infosheet No. 10 – The Budget and Financial Legis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info/infosheets/is10.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2.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5)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5th 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pubs/PRACTICE/>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3. *Parliamentary Education Office*.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peo.gov.au/students/gloss_rs.html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加拿大

14. House of Commons. (2007)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information/about/process/house/standingorders/toc-e.htm>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5. House of Commons. (2008) *Compendium*.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compendium/web-content/c_a_index-e.htm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6. Library of Parliament. (2004) *Appropriations and the Business of Supply*.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est-pre/estime.as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7. Marleau, R. & Montpetit, C. (ed.) (2000) *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MarleauMontpetit/DocumentViewer.aspx?DocId=1001&Sec=Ch001&Seq=1&Lang=E>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8.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 (2006) *An Overview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Management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g-bvg.gc.ca/internet/docs/20061100ce.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19.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07) *Tabling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s 2007-2008 Reports on Plans and Prior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media/nr-cp/2007/0329_e.as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0.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08a) *Appropriation Acts (Supply Bil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est-pre/estime.as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1.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08b) *Main Estim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est-pre/estime.as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2.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08c) *Tools and Resources for Parliamentaria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tbs-sct/audience-audioire/parliamentarian-parlementaire-eng.asp>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新西蘭

23.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5)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078D6043-9E03-4D87-93BA-A6BB84ACC063/6619/standingorders20095.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4. *Imprest Supply (First for 2007/08)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C4314130-C46A-4E8F-A2F4-5DE1E13F42BF/62679/DBHOH_BILL_7963_5145.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5. Parliamentary Library. (2007a) *Budget 2007: Overview of the Financial Cycle and Published Repo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0C2C3401-9604-472B-9FEB-EAD48D728BC2/55255/Budget2007Part1rev1.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6. Parliamentary Library. (2007b) *Budget 2007: Reading the Budget Docu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NR/rdonlyres/0D037190-495A-413E-84A4-A617ACD5B023/54493/Budget2007part3.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27. The Treasury. (2005) *A Guide to the Public Finance Act*. Available from: <http://treasury.govt.nz/publications/guidance/publicfinance/pfaguide/guide-pfa.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
28. The Treasury. (2007) *Budget Process – Overview for Departments and Ministerial Off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treasury.govt.nz/publications/guidance/budget/process/overview/bud-proc-overview08.pdf> [Accessed 26 February 2008].

余肇中
2008年2月27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表1 —— 規管臨時撥款下申請撥款的一般規則

	1975-1976	1981-1982	2008-2009
周年的經常個人薪酬分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 • 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並只能用於已獲准開設的職位。 • 決議案亦應尋求保留在預算案內保留的編外職位 (supernumerary po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 • 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並只能用於已獲准開設的職位或由管制人員開設的非首長級新職位。 • 決議案亦會尋求保留在預算案內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百分率為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的20%。
周年的經常其他開支分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但在決議案詳列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部門不得就超逾預算案所列撥款的50%作出承擔。 • 不應就首次出現在預算案中的分目申請臨時撥款，除非有關分目為去年特別臨時撥款令 (Special Warrant) 已核准分目的延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規則幾乎與1975-1976年的規則完全相同，但豁除了以下規定："不應就首次出現在預算案中的分目申請臨時撥款，除非有關分目為去年特別臨時撥款令已核准分目的延續"⁽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百分率為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的20%。

註：(1) 根據《1981-1982年度開支預算》，周年的經常其他開支分目的一般規則為："除詳列於決議案的例外情況外，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部門不得就超逾預算案所列撥款的50%作出承擔。"

表1 —— 規管臨時撥款下申請撥款的一般規則(續)

	1975-1976	1981-1982	2008-2009
特別開支分目(即資本開支分目及非經常開支分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應就承接上一財政年度已核准承擔的未清餘額並載於預算案的撥款申請臨時撥款，開支應限於該等撥款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就載於預算案的撥款總額申請臨時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的最高百分率為100%。
公共工程非經常開支分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應就載於承接上一財政年度的分目的撥款申請臨時撥款。 不應就尚未核准的新分目簽訂合約及作出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就載於預算案的撥款總額申請臨時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3. 由《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至臨時撥款決議獲通過的時間差距

3.1 自1975年起，由《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至臨時撥款決議獲通過期間的日數一直減少。從表2可見，差距由1975年的21天和197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的14天，進一步減少至1990年代的12天和2007年的7天。

表2 —— 《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臨時撥款決議案獲通過的時間

年份	《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日 (A)	臨時撥款決議案獲通過日 (B)	(A)至(B) 的相距日數
1975	1975年2月26日	1975年3月19日	21天
1976	1976年2月25日	1976年3月10日	14天
1977	1977年3月2日	1977年3月16日	14天
1978	1978年3月1日	1978年3月15日	14天
1979	1979年2月28日	1979年3月14日	14天
1980	1980年2月27日	1980年3月12日	14天
1981	1981年2月25日	1981年3月11日	14天
1982	1982年2月24日	1982年3月10日	14天
1983	1983年2月23日	1983年3月9日	14天
1984	1984年2月29日	1984年3月14日	14天
1985	1985年2月27日	1985年3月13日	14天
1986	1986年2月26日	1986年3月12日	14天
1987	1987年2月25日	1987年3月11日	14天
1988	1988年3月2日	1988年3月16日	14天
1989	1989年3月1日	1989年3月15日	14天
1990	1990年3月2日	1990年3月14日	12天
1991	1991年3月1日	1991年3月13日	12天
1992	1992年2月28日	1992年3月11日	12天
1993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3月10日	12天
1994	1994年2月25日	1994年3月9日	12天
1995	1995年2月24日	1995年3月8日	12天
1996	1996年3月1日	1996年3月13日	12天
1997	1997年3月7日	1997年3月19日	12天
1998	1998年2月13日	1998年3月4日	19天
1999	1999年2月26日	1999年3月10日	12天
2000	2000年3月3日	2000年3月15日	12天
2001	2001年3月2日	2001年3月14日	12天
2002	2002年3月6日	2002年3月13日	7天
2003	2003年3月5日	2003年3月19日	14天
2004	2004年3月10日	2004年3月17日	7天
2005	2005年3月16日	2005年3月16日	0天
2006	2006年2月22日	2006年3月1日	7天
2007	2007年2月28日	2007年3月7日	7天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分目 251、284、689 及 789)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82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408.880 億元
承擔額結餘	1.09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那些不能適當地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項目，包括支付向政府索償個案中的補償金及在某些情況下所給予的特惠金，以及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項。

2 此外，也預留撥款作額外承擔款項，用以應付其他開支總目下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撥款額的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

3 這些分目納入下列政策範圍－

分目	政策範圍	負責的人員
251、284、689及789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821	1：財經事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51	—	4,199,873	—	3,958,181
284	60,176	70,000	65,000	70,000
	註銷款項#	114	1,200	360
	匯兌差額#	—	10,000	6,000
	其他雜項#	54	500	120
	退回已收款項#	15,115	30,500	22,500
	經常開支總額	75,459	4,312,073	4,028,181
非經常開支				
789	—	5,196,905	—	36,829,923
821	11,670	17,815	17,815	20,256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	5,134	1,561	1,561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六次補充資金活動	23,893	11,116	11,299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	40,697	5,227,397	30,675
	非經常開支總額	40,697	5,227,397	36,850,179
	經營帳總額	116,156	9,539,470	40,878,360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89	—	85,972	—	9,59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85,972	9,594
	資本帳總額	—	85,972	9,594
	開支總額	116,156	9,625,442	40,887,954

為了在財政方面更具問責性及精簡會計安排，這些原先列入總目 106 – 雜項服務下各分目的撥款，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會重新撥歸個別開支總目內。為提供完整的帳目資料，現於上文列載這些分目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不能適當地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雜項開支所需款額預算為40,887,954,000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3,958,181,000 元，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有關措施可包括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額外開支，以及向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有關撥款亦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經常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年內不時會有可記入其他開支總目的額外撥款獲審批，除非在別處可省下款項，否則便會自這個分目扣減／提取同等數額的款項。非經常及非經營開支的額外承擔撥款，分別載於分目 789 及分目 689 項下。

3 在分目 284 補償項下的撥款 70,000,000 元，用於支付補償金(與土地、工務工程及郵政有關的賠償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給予公務員的補償除外)及在某些情況下所給予的特惠金。

非經常開支

4 在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36,829,923,000 元，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有關措施可包括成立研究信託基金，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經費；一次過撥款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開立的合資格帳戶；資助住戶電費的額外開支；豁免公屋租金；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資助他們進行大廈保養維修工程和改善家居安全；長者醫療券；兒童發展和緊急的預防疾病或紓困措施。有關撥款亦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9,594,000 元，用以應付預期的非經營和資助金開支，以及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營開支。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 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821 471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 次補充資金活動	149,700	22,601	17,815	109,284
總額	<u>149,700</u>	<u>22,601</u>	<u>17,815</u>	<u>109,284</u>